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	新竹縣	11410D001A	新竹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855,228	870,523	0	870,523	<p>1. 專業服務費 544,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p> <p>2. 訓練及活動費 271,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50,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本項目依申請金額核給。）</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	南投縣	11410H002A	南投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730,000	280,500	0	280,500	<p>1. 訓練及活動費 25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25,5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	新竹市	11410R003A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新竹市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1,295,247	1,289,313	0	1,289,313	<p>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43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37,416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9,27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	全國性	114101004A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	114	1,915,061	1,926,328	0	1,926,328	1. 專業服務費 1,279,679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4,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32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9,24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5101204A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	115	1,944,761	1,930,591	0	1,930,591	1. 專業服務費 1,306,679元 【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4,4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32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6,51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3,859,822	3,856,919	0	3,856,919	
5	澎湖縣	11410P005A	澎湖縣政府	114年度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691,487	706,782	0	706,782	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9,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0,45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	金門縣	11410V006A	金門縣政府	114年度金門縣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603,328	618,623	0	618,623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	臺東縣	11410N007A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1,181,758	1,197,054	0	1,197,054	<p>1. 專業服務費 673,556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403,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8,49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	花蓮縣	11410O008A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4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	114	1,498,403	1,531,613	0	1,531,613	<p>1. 專業服務費 1,369,697元 【1名專業督導56,561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91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9	嘉義市	11410T009A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891,000	906,296	0	906,296	<p>1. 專業服務費 687,056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9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50,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0	臺南市	11410U010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暴風雨後的天空-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114	919,260	934,556	0	934,556	<p>1. 專業服務費 673,556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01,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31,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7,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	臺南市	11410U011A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1,438,000	1,346,385	0	1,346,385	<p>1. 專業服務費 619,623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0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92,3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4,46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2	宜蘭縣	11410B012A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	114	1,252,347	1,267,642	0	1,267,642	<p>1. 專業服務費 646,623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513,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35,41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3	雲林縣	11410I013A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	114	1,005,636	1,020,932	0	1,020,932	<p>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20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84,876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4	嘉義縣	11410J014A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910,000	925,296	0	925,296	<p>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14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53,2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5	臺中市	11410S015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	114	1,599,086	1,607,650	0	1,607,650	<p>1. 專業服務費 646,556元 【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750,8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8,21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6	基隆市	11410Q016A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4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114	1,392,052	1,383,730	0	1,383,730	<p>1. 專業服務費 660,123元 【1名專業人員48,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65,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72,85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辦公室租金 95,4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7,85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7	彰化縣	11410G017A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4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	114	1,051,760	1,067,056	0	1,067,056	<p>1. 專業服務費 660,056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訓練及活動費 32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18	金門縣	11410V001B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	114	678,000	693,296	0	693,296	<p>1. 專業服務費 588,696元 【1名專業人員46,893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p> <p>2. 訓練及活動費 26,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9	全國性	114101002B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	114	2,048,635	2,076,245	0	2,076,245	1. 專業服務費 1,288,697元 【1名專業督導55,561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9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5. 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5,000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2,54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8.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全國性	115101202B			115	2,078,336	2,106,045	0	2,106,045	1. 專業服務費 1,315,697元 【1名專業督導56,561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9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5. 家族會談(治療)費 12,000元 6. 暫時安置費 105,000元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5,34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8.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合計	4,126,971	4,182,290	0	4,182,290	
20	屏東縣	11410M003B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停止暴力，發展健康關係	114	2,499,780	2,505,235	0	2,505,235	1. 專業服務費 1,939,735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2人(含2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9,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1	高雄市	114104004B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114	880,000	880,000	0	880,000	<p>1. 個案服務費 633,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2. 訓練及活動費 203,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專案計畫管理費 44,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2	臺東縣	11410N005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2,200,000	2,248,507	0	2,248,507	<p>1. 專業服務費 1,743,186元 【1名專業督導51,561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2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p> <p>2. 個案服務費 12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3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暫時安置費 31,5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4,82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本項目依申請金額核給。）</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3	高雄市	114104006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4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4	1,995,520	2,026,112	0	2,026,112	<p>1. 專業服務費 1,320,112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2人（含4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6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3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8,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4	新竹市	11410R007B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716,515	731,810	0	731,810	<p>1. 專業服務費 583,490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專科證書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p> <p>2. 個案服務費 4,32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4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5	花蓮縣	114100008B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14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	114	1,444,445	1,475,036	0	1,475,036	<p>1. 專業服務費 1,131,179元 【1名專業人員42,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19,977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p> <p>3. 訓練及活動費 49,88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6	嘉義市	11410T009B	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	114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支持計畫	114	1,057,460	1,072,756	0	1,072,756	<p>1. 專業服務費 673,556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9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p> <p>3. 訓練及活動費 78,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p> <p>4. 辦公室租金 36,000元</p> <p>5. 暫時安置費 15,000元</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7	臺南市	11410U010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	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1,850,032	1,880,623	0	1,880,623	<p>1. 專業服務費 1,252,679元 【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含7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68,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辦公室租金 144,000元</p> <p>5. 家族會談(治療)費 14,400元</p> <p>6. 專案計畫管理費 61,04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7.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8	宜蘭縣	11410B011B	宜蘭縣政府	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	114	1,610,155	1,640,745	0	1,640,745	<p>1. 專業服務費 1,239,246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0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7,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暫時安置費 30,0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99,999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29	雲林縣	11410I012B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2,200,000	2,248,506	0	2,248,506	<p>1. 專業服務費 2,002,753元 【1名專業督導53,561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專案計畫管理費 29,753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0	苗栗縣	11410E013B	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1,768,140	1,706,540	0	1,706,540	<p>1. 個案服務費 83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2. 訓練及活動費 468,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3. 辦公室租金 240,000元</p> <p>4. 暫時安置費 9,0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5,14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1	嘉義縣	11410J014B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	114	2,000,000	2,033,211	0	2,033,211	<p>1. 專業服務費 1,518,130元 【1名專業督導60,561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51,893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8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58,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暫時安置費 30,0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3,081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2	臺中市	11410S015B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4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114	2,196,072	2,117,764	0	2,117,764	<p>1. 專業服務費 1,306,612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48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3,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暫時安置費 7,5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76,65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3	基隆市	11410Q016B	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	114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2,192,794	2,177,769	0	2,177,769	<p>1. 專業服務費 1,360,612元 【1名專業人員50,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8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13,65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辦公室租金 95,400元</p> <p>5. 專案計畫管理費 182,107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4	彰化縣	11410G017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114	1,695,920	1,726,512	0	1,726,512	<p>1. 專業服務費 1,347,112元 【1名專業人員49,893元/月*13.5月*2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2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94,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自籌款。</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5	屏東縣	11410M001C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114年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行為人社區處遇試辦計畫	114	905,827	921,123	0	921,123	<p>1. 專業服務費 687,123元 【1名專業人員50,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7,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58,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7,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6	高雄市	114104002C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障礙性侵害行為人性發展健康危機處遇方案	114	1,552,611	1,560,705	0	1,560,705	<p>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52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7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33,58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7	高雄市	114104003C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14年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114	1,779,020	1,809,612	0	1,809,612	<p>1. 專業服務費 1,252,612元 【1名專業人員46,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3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p> <p>3. 訓練及活動費 89,3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7,7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38	宜蘭縣	11410B004C	宜蘭縣政府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多元處遇方案	114	1,600,000	1,630,590	0	1,630,590	<p>1. 專業服務費 1,212,246元 【1名專業人員45,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3,898元/月*13.5月*1人（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1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9,34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39	桃園市	11410C005C	社團法人桃園市 助人專業促進協 會	性侵害兒童及少 年行為人輔導服 務方案	114	1,899,020	1,929,612	0	1,929,612	1. 專業服務費 1,306,612元 【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7,893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20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163,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辦公室租金 72,000元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4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6.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0	彰化縣	11410G006C	彰化縣政府	114年彰化縣未 成年性侵害行為 人輔導處遇服務 方案	114	920,428	935,723	0	935,723	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9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心理輔導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57,6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7,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41	南投縣	11410H001E	南投縣政府	充實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辦公空間 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880,000	1,620,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620,000元 (1)分離式冷氣機(含安裝)。(2)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及液晶顯示器)。(3)筆記型電腦。(4)投影機。(5)電動投銀幕(含安裝)。(6)監視器(含安裝)。(7)電視。(8)會談沙發組。(9)辦公OA設備(含活動櫃、桌椅及屏風)。(10)置物櫃。(11)會談(會議)桌椅組。(12)電話主機。(13)音響設備(含安裝)。(14)視訊設備。(15)咖啡機。(16)冰箱。(17)飲水機。(18)印表機。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80,000元 (1)摺疊椅。(2)椅子。(3)書櫃。(4)傳真機。(5)微波爐。(6)電鍋。(7)烘碗機。(8)門禁磁力鎖(含安裝)。(9)消防安全設備。(10)手提音響。(11)電話機。 3. 修繕費(經常門) 800,000元 (1)空間修繕。(2)隔間工程。(3)油粉刷工程。(4)水電工程。(5)電源配線及電話網路配線工程。(6)環境設置費。(7)電動門。(8)防火門。(9)防焰遮陽捲簾。(10)舊有設備拆除清運。(11)隔音設施。(12)地板修繕。
42	新竹縣	11410D002E	新竹縣政府	114年度新竹縣 政府衛生局充實 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辦公空間及設 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1,600,000	900,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900,000元 (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電腦作業軟體)。(2)平板電腦。(3)筆記型電腦。(4)空調設備(冷氣室內外機)。(5)冰箱。(6)行動音響。(7)除濕機。(8)投影機。(9)飲水機。(10)空氣清淨機。(11)監視器設備。(12)視訊設備。(13)電話交換總機設備。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500,000元 (1)辦公OA設備(含活動櫃、公文櫃、桌椅、屏風及線槽)。(2)移動式會議桌。(3)資料儲存櫃。(4)置物櫃(架)。(5)碎紙機。(6)碎紙機。(7)投影布幕。(8)會(洽)談桌椅。(9)傢俱(諮商室沙發、茶几)。(10)微波爐。(11)滅火器。(12)緊急鈴。(13)咖啡機。(14)電鍋。(15)白板(含移動式)。(16)手推車。(17)摺疊桌椅。(18)招牌。(19)攝影機。(20)麥克風擴音機(小蜜蜂)。(21)壓克力海報夾(含鏡珠)。(22)紫外線烘碗(杯)機。(23)鋁梯。(24)電話機。 3. 修繕費(經常門) 1,100,000元 (1)天花板、地板、牆壁、窗簾、窗戶裝修工程。(2)油漆工程。(3)防水工程。(4)室內隔間拉門(木作、塑膠、裝潢工程)。(5)燈座更換、緊急照明燈、照明設備。(6)門庭綠化工程。(7)廁所修整(馬桶、洗手台、抽水馬達等更新、水龍頭、水管更換含清除結石)水電工程。(8)電線線路翻新。(9)電源插座工程、網路線路系統。(10)電話線路工程。(11)無障礙空間整建含設計規劃監造。
43	苗栗縣	11410E003E	苗栗縣政府	114年度苗栗縣 充實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辦公空間 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1,402,000	1,098,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098,000元 (1)LED字幕機及顯示器組。(2)個人電腦組(含鍵盤及滑鼠)。(3)筆記型電腦。(4)微軟軟體。(5)投影機組。(6)冷氣機。(7)飲水機。(8)冰箱。(9)機櫃。(10)沙發組。(11)UPS不斷電系統。(12)櫃檯服務桌椅組。(13)網路交換器及設定費。(14)人事差勤刷卡機(含軟體)。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622,000元 (1)OA設備及會議室桌椅組。(2)防毒軟體。(3)和室椅。(4)顯示器(電腦螢幕)。 3. 修繕費(經常門) 780,000元 (1)電話及網路佈線。(2)防火牆授權續約(一年)。(3)照明設備修繕。(4)高隔間裝修。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44	屏東縣	11410M004E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114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800,000	1,700,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700,000元 (1)刷卡機。(2)電腦主機含液晶顯示器。(3)筆電。(4)影印機(含傳真功能)。(5)音響喇叭設備(含安裝)。(6)麥克風設備(含配線及安裝)。(7)投影機設備(含配線及安裝)。(8)電視含安裝及掛架。(9)監視器相關設備。(10)門禁磁力鎖。(11)沙發椅組。(12)OA辦公桌組。(13)電話系統(含總機系統及線路安裝)。(14)電腦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15)緊急求救設備。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800,000元 (1)電腦文書作業系統。(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計美化及空間物件布置。(3)公文櫃。(4)活動櫃。(5)辦公椅。(6)會議桌子。(7)椅子。(8)電話機。(9)投影布幕。
45	高雄市	114104005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490,700	0	2,490,700	2,490,7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490,700元 (1)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授權軟體)。(2)筆記型電腦。(3)空調設備。(4)飲水機。(5)單開烤漆鋼板防火門組。(6)雙開烤漆鋼板防火門組。(7)電話總機錄音器。(8)網路防火牆。(9)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含單槍投影機、電動銀幕)。(10)音響設備(含綜合擴大機、喇叭、無線麥克風組)。(11)火警複合式授信總機(含廣播喇叭)。
46	新竹市	11410R006E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4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970,500	1,529,5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529,500元 (1)桌上型個人電腦(含主機、螢幕、office及硬碟等週邊用品)。(2)分離式冷氣機。(3)數位功能話機主機(含網路、電話佈線及數位話機等)。(4)冰箱。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970,500元 (1)會議椅。(2)辦公椅。(3)活動櫃(三層抽屜)。(4)多功能活動櫃(木櫃、鐵櫃或組合櫃)。(5)桌下櫃。(6)辦公(屏風桌板)OA組。(7)沙發組(1-3座)。(8)茶几。
47	宜蘭縣	11410B007E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885,000	1,615,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885,000元 (1)辦公室家具(含OA、桌板、辦公椅)。(2)電腦周邊設備(含鍵盤、滑鼠、鍵盤架、主機架)。(3)耳機麥克風組。(4)微波爐。(5)儲物間置物架。(6)茶水櫃。(7)電話總機系統(含線路)。(8)沙發組。(9)會議室座椅。(10)晤談室桌椅及茶几。(11)桌邊櫃。(12)多功能教室邊櫃。(13)會議室邊櫃。(14)洽公區桌椅組。(15)資料櫃。 2.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615,000元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2)筆記型電腦。(3)冷氣機。(4)飲水機。(5)投影設備(含投影機、電動投影幕及線路安裝)。(6)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7)1樓招牌。(8)3樓招牌及壓克力廣告看板。(9)冰箱。(10)資料室弱電櫃組。(11)資料室機櫃組。(12)全自動碎紙機。(13)落地窗拉簾。(14)會議室麥克風系統及喇叭。(15)會議室長桌會議室視訊設備。
48	新北市	11410X008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度強化地方基層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	114	2,500,000	600,000	1,900,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500,000元 (1)檔案櫃。(2)系統櫃。(3)機櫃(含機櫃本體、電話幹線及網路幹線、電話總機及網路交換機)。(4)電話總機裝置通話錄音設備。(5)視訊相關設備。(6)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週邊用品、作業系統及辦公軟體)。(7)筆記型電腦(含週邊用品、作業系統及辦公軟體)。(8)投影設備。(9)指紋出勤機配置。(10)招牌(含設計)。(11)飲水機。(12)變頻電冰箱。(13)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14)諮商室沙發組(桌、椅)。(15)空調設備。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600,000元 (1)辦公設備(含辦公隔板、壓線槽、桌椅)。(2)電話線路及網路線配置。(3)電話機。 3. 修繕費(資本門) 400,000元 (1)照明設備。(2)大門/室內形象牆(含設計)。(3)防火遮光窗簾。(4)吸音天花板、吸音屏風。(5)隔間、隔音。(6)天花板、地板、門、防水、門窗工程。(7)水電工程。(8)給水衛生設備。
49	桃園市	11410C009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楊梅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裝修計畫	114	1,976,199	14,350	1,961,849	1,976,199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918,424元 (1)飲水機。(2)服務櫃台。(3)資料矮櫃。(4)廚具櫃。(5)OA辦公桌組(含隔板、線槽及辦公桌)。(6)OA主管辦公桌組(含隔板、線槽及辦公桌)。(7)辦公椅。(8)諮商室桌椅組。(9)會談室桌。(10)會談室椅。(11)分離式冷氣機(含安裝)。(12)招牌。(13)防火牆。(14)資料高櫃。(15)茶水間流理臺(含水槽、水龍頭及檯面)。 2. 修繕費(資本門) 1,043,425元 (1)地坪工程水電及燈具工程(含電源線、網路線、電話線、緊急壓扣、燈具等)。(2)電話及網路設備系統配置。(3)隔間工程。(4)窗簾工程(含拉簾及軌道)。(5)門窗工程。(6)油漆粉刷。(7)地坪工程。 3. 修繕費(經常門) 14,350元 (1)拆除工程(含施工告示牌及三角錐)。(2)清潔工程。
50	花蓮縣	114100010E	花蓮縣政府	114年度「花蓮縣玉里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600,990	1,899,01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493,010元 (1)OA辦公設備(含個人活動櫃、桌椅及屏風)。(2)視訊會議系統(含鏡頭、喇叭及麥克風)。(3)投影機(含布幕、線材及施工)。(4)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軟體及連線設定等)。(5)冷氣機(含管槽配件及安裝費)。(6)考勤機(含網路佈線施工安裝、收寫紀錄設定測試)。(7)電子白板(含活動架、安裝及運費)。(8)移動式音響(含麥克風、攜帶盒、耳機、遙控器、電源線等)。(9)諮商室沙發組、桌子及擺設。(10)除溼機。(11)碎紙機。(12)變頻電冰箱設備。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50,990元 (1)數位電話機(含主裝置、話機線材及安裝費)。(2)防焰窗簾(含安裝)。(3)資料檔案櫃。(4)會議椅。 3. 修繕費(資本門) 406,000元 (1)輕隔間工程。(2)中心招牌及門牌。 4. 修繕費(經常門) 350,000元 (1)水電、照明及電線路由器、電腦網路線等施工。(2)設計監造費。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1	雲林縣	11410I011E	雲林縣衛生局	114年度「雲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245,000	2,255,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255,000元 (1)電話總機系統(含新增機櫃及總機設備)。(2)電腦設備(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螢幕置物架、掛燈)。(3)冷氣(含主機、安裝及材料費)。(4)OA辦公桌(含電源配設、開關迴路、線槽等)。(5)直立式飲水機。(6)考勤機(含安裝設定費)。(7)筆記型電腦(含無線滑鼠)。(8)無限擴音機(含手持無線、領夾式及頭戴式麥克風)。(9)單頻道迷你無線擴音機(含手握式麥克風、防塵背袋)。(10)數位影印機。(11)雷射投影機。(12)諮商室沙發組(含2人座、1人座、茶几)。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02,500元 (1)辦公椅。(2)文件資料櫃(鋼製含鎖資料櫃)。 3. 修繕費(經常門) 142,500元 (1)網路佈線(含網路配線、線材、交換器、工資等)。
52	臺北市	114103012E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114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2,215,200	284,8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284,800元 (1)多功能事務機。(2)音響設備(含主機、擴大機、喇叭無線、麥克風及PC轉接面板)。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468,501元 (1)辦公室OA設備(辦公桌及屏風組等)。(2)辦公桌活動櫃。(3)辦公椅及主管椅。(4)顯示型類比電話機。(5)顯示型網路電話機。(6)公文收納櫃。(7)會議椅。 3. 修繕費(經常門) 746,699元 (1)拆除、清運、搬移或隔間(音)工程。(2)油漆工程。(3)網路、電話及電源佈線設置相關作業。
53	彰化縣	11410G013E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114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1,400,000	1,100,0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100,000元 (1)投影機。(2)三合一通風門。(3)冷氣設備。(4)玻璃電動門。(5)會議桌。(6)投影布幕。(7)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授權軟體)。(8)平板電腦。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00,000元 (1)OA設備組(含屏風、高活動櫃、辦公椅)。(2)會議椅。(3)單人沙發。(4)圓桌茶几。(5)室內循環扇。 3. 修繕費(經常門) 1,200,000元 (1)補強工程。(2)設計規劃。(3)監造及室內裝修。(4)周邊修繕工程。(5)電源線路配置工程。
54	嘉義縣	11410J014E	嘉義縣衛生局	114年度嘉義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14	2,500,000	720,200	1,779,800	2,500,000	1. 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779,800元 (1)通信系統。(2)網路系統。(3)監視系統。(4)沙發組。(5)投影機組(含布幕)。(6)音響設備組(含擴大機、立體喇叭、無線麥克風、喇叭線材及安裝費)。(7)印表機。(8)觸控螢幕顯示器(含安裝費)。(9)筆記型電腦(含作業軟體)。(10)電腦設備(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11)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走線槽、側桌下拉門雙層櫃、鐵中抽屜、高活動櫃、主機架及網路、電話、電源線安裝費)。(12)公文置物櫃。(13)指型機。(14)系統矮櫃。(15)碎紙機。(16)洽談桌椅組。(17)冰箱。(18)窗邊矮櫃。(19)空氣清淨機。(20)肩掛式無線擴音器。(21)手提式無線擴音機。(22)直立式電子看板。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58,200元 (1)辦公椅。(2)會議桌。(3)會議椅。 3. 修繕費(經常門) 662,000元 (1)空間規劃設計。(2)室裝工程。(3)拆除工程。(4)隔間及安全檢查。
55	嘉義縣	11410J001G	嘉義縣衛生局	114年度嘉義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個案服務費 1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64,9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7,1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6	南投縣	11410H002G	南投縣政府	114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4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50,000元 3. 意外保險費 105,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57	嘉義市	11410T003G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度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升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個案服務費 7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61,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8,465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5,500元 5. 意外保險費 32,835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8	新竹縣	11410D004G	新竹縣政府	114年度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個案服務費 2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07,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5,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45,000元 5. 律師諮詢費 9,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59	屏東縣	11410M005G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4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247,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6,5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6,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0	金門縣	11410V006G	金門縣政府	114年度金門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50,000	250,000	0	250,000	1. 個案服務費 1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174,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22,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7,500元 5. 意外保險費 3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1	新竹市	11410R007G	新竹市政府	114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個案服務費 4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訓練及活動費 80,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34,400元 5. 律師諮詢費 3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2	新北市	11410X008G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度新北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 個案服務費 15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 2. 意外保險費 150,000元 ※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3	雲林縣	11410I009G	雲林縣衛生局	114年度雲林縣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93,858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4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3.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105,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4	臺南市	11410U010G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臺南市心理衛生人員舒壓及訪視安全計畫	114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17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 2. 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26,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5	金門縣	11410V001H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114	1,191,500	1,206,795	0	1,206,795	1. 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 【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1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84,4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1,77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6	南投縣	11410H002H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98,870	1,164,435	0	1,164,435	1. 專業服務費 606,123元 【1名專業人員44,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及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05,5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81,5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99,31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7	全國性	11410I003H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全國精神公益團體培植計畫	114	1,846,156	1,876,746	0	1,876,746	1. 專業服務費 1,117,746元 【1名專業人員41,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535,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8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同時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68	全國性	114101004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建構會員團體發展精神康復者多元社區式服務計畫	114	2,000,000	2,030,590	0	2,030,590	1. 專業服務費 1,090,746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652,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43,844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本案同時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69	苗栗縣	11410E005H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26,828	1,142,123	0	1,142,123	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98,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260,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0	高雄市	114104006H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第三年延續案)	114	1,202,302	1,194,971	0	1,194,971	1. 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 【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1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429,76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2,08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1	新竹市	11410R007H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	復元之路，有我陪你	114	1,200,000	1,087,896	0	1,087,896	1. 專業服務費 646,623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5年年資加給及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296,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73,273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2	新竹市	11410R008H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讓愛傳遞-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46,535	0	0	0	本案所提「讓愛傳遞-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非符合本主軸計畫工作項目，爰不予補助。
73	宜蘭縣	11410B009H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宜蘭縣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	114	1,200,000	1,082,605	0	1,082,605	1.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24,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371,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90,48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4	新北市	11410X010H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青少年憂鬱症防治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4	985,891	0	0	0	依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主軸計畫之(二)補助原則，每一團體、組織，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限，爰本案不予補助。
75	桃園市	11410C011H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97,158	1,125,054	0	1,125,054	1.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39,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35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84,93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6	臺中市	11410S012H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大臺中精神病友家庭支持服務	114	1,199,339	1,214,634	0	1,214,634	1.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10,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543,7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63,811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77	雲林縣	11410I013H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92,211	1,185,455	0	1,185,455	1.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165,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310,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99,83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8	臺南市	11410U014H	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45,740	1,005,035	0	1,005,035	1.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156,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203,4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48,51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79	嘉義市	11410T015H	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嘉義市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陪伴精障家庭你我一起」	114	1,200,000	1,123,855	0	1,123,855	1.專業服務費 538,623元【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1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156,0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263,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94,232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0	嘉義縣	11410J016H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安心溫馨服務--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99,308	1,214,603	0	1,214,603	1.專業服務費 525,123元【1名專業人員38,898元/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個案服務費 61,500元【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訓練及活動費 541,98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專案計畫管理費 1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1	基隆市	11410Q017H	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184,461	1,183,805	0	1,183,805	<p>1. 專業服務費 633,123元 【1名專業人員46,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及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30,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349,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99,68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2	新竹縣	11410D018H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114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	114	1,174,611	1,056,205	0	1,056,205	<p>1. 專業服務費 579,123元 【1名專業人員42,898元/月*13.5月*1人（含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64,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253,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88,08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83	新竹縣	11410D019H	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14	1,250,597	0	0	0	<p>本案所提工作項目，僅部分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工作項目，成效計算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未依規定規劃計畫書，爰不予補助。</p>
84	臺北市	114103020H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青少年憂鬱症防治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14	1,198,629	1,089,661	0	1,089,661	<p>1. 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 【1名專業人員40,898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p> <p>2. 個案服務費 262,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p> <p>3. 訓練及活動費 12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p> <p>4. 專案計畫管理費 79,53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p> <p>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p> <p>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p>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85	臺東縣	11410N021H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計畫	114	1,200,000	1,215,295	0	1,215,295	1. 專業服務費 646,623元 【1名專業人員47,898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及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36,00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僅限團體帶領費、志工交通費)。】 3. 訓練及活動費 358,2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僅限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意外保險費、車輛租金)。】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2,472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6	全國性	1141010010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針灸輔助治療海洛因成癮	114	10,773,488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87	全國性	114101002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修復關係、創建有利復元的社區:精神危機家庭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計畫	114	2,996,446	3,044,953	0	3,044,953	1. 專業服務費 1,962,186元 【1名專業督導50,561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8,893元/月*13.5月*1人(含4年年資加給、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1名專業人員45,893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訓練及活動費 194,0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 辦公室租金 420,000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52,767元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16,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88	全國性	1141010030	社團法人雲林縣仁為心理協會	心理「蘭巴雷」計畫—建置整合式「網路輔導與諮商平台」計畫	114	2,174,374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89	全國性	1141010040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謝謝你跟我說—全台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與校園心理健康大使 ambassador of mental health 計畫	114	5,011,058	5,077,476	0	5,077,476	1. 專業服務費 2,361,528元 【1名專業督導49,566元/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1名專業督導45,566元/月*13.5月*1人+1名專業人員39,898元/月*13.5月*2人(含1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 個案服務費 459,880元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 3. 訓練及活動費 1,734,800元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233,268元 【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288,000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0	全國性	1141010050	社團法人台北市友愛關懷協會	藥酒癮身心障礙婦女培育計畫—心理健康創新服務計畫	114	1,017,435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91	全國性	11410100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提升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復元素養實務工作培訓與先驅研究計畫	114	1,884,228	1,800,860	0	1,800,860	1.專業服務費 552,123元【1名專業人員40,898/月*13.5月*1人(含2年年資加給),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 1,019,568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專案計畫管理費 157,169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72,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2	全國性	114101007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五年試辦計畫(第四年)	114	2,837,555	2,719,940	0	2,719,940	1.專業服務費 1,180,764元【1名專業督導48,566元/月*13.5月*1人(含3年年資加給)+1名專業人員38,898/月*13.5月*1人,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心理、職能治療或護理相關科系要件;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8,898元核算,督導以每月45,566元核算。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勞動契約、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年資加給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2.訓練及活動費 561,000元【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 3.辦公室租金 600,000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 234,176元【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5.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144,000元(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93	臺北市	1141030080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心家庭專線與家屬支持服務	114	1,037,558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或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申請辦理。
94	臺南市	11410U009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樂活台南、守護心安~「全方位」心理健康多元創新服務計畫	114	5,000,000	2,630,000	1,970,000	4,600,000	1.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1,970,000元(1)0A辦公桌椅屏風(含裝設)。(2)諮商室桌椅(1桌2椅)。(3)會議桌。(4)置物、檔案櫃。(5)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周邊用品)。(6)筆記型電腦。(7)投影設備(含布幕)。(8)電信主機、電話機。(9)會議室音響設備。(10)電冰箱。(11)冷氣機。(12)擴音設備。(13)展示立架及相關設備(背版)。 2.修繕費(經常門) 2,630,000元(1)隔間(音)及裝修美化。